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佛政数函〔2020〕7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 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实施。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疫情防控期间，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

三、疫情防控期间，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暂停现场受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举报、政府采购投诉等相关工作。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业务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举报的，举报供应商应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寄送举报文书；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政府采购投诉的，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寄送投诉书。当日 17 时 30 分后收到的投诉书，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投诉书须注明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投诉处理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投诉处理审查会议，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场业务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另行公告。

收件人及邮寄地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57-83200496。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4 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